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20

修正案号: 39-1519

- 一. 标题: 更换感觉和限位计算机(FLC)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10和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5-202-188(B)R1 2.AirBus SB A300-27-6025R2 SB A300-27-6026R1 SB A310-27-2070 SB A310-27-2068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38, 39-1322

为防止升降舵控制感觉卡阻或未能探测到方向舵行程限位功能丧失,除非原先已执行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1995年12月31日前, 按AIRBUS SB A300-27-6025R2要求, 更换序号大于或等于755的件号为35-900-2000-200和35-900-2000-201的FLC。
- 2. 在1995年12月31日前按SB A300-27-6025R2要求, 更换序号小于755的件为35-900-200和35-900-2000-201的FLC, 更换件号为

35-900-3002-302的全部FLC。

- 3. 在1996年5月31日前, 按SB A300-27-6026R1要求更换件号为 35-900-2002-201的FLC。
- 4. 在1996年5月31日前, 按SB A310-27-2068R2要求更换件号为 35-900-1009-011和35-900-1008-009的FLC。
- 5. 在1996年5月31日前, 按SB A310-27-2070要求更换件号为 39-900-1011-011的FLC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